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湖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星湖科技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星湖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4]1285 号文核准，星湖科技向特定投资者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非公开发行了 9,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，每股发行价格为 3.85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365,750,00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2,016,320.75 元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[2014]000524 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。

二、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，该《管理办法》于星湖科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公司与安信证券、中国银行肇庆分行营业部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、广发银行肇庆星湖支行、交通银行肇庆分行于 2014 年 12 月共

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该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一致，不存在重大差异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、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，并履行了相关义务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银行名称	账号	初时存放金额	截止日余额	备注
中国银行肇庆分行	680864614441	120,000,000.00	---	已销户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	44001708701059128128	136,800,000.00	---	已销户
中国交通银行肇庆分行营业部	492492183018010049492	40,000,000.00	---	已销户
广发银行肇庆星湖支行	107051588010000012	60,000,000.00	---	已销户
合计		356,800,000.00	---	

*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365,750,000.00 元，安信证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8,950,000.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356,800,000.00 元汇入星湖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

**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 13,733,679.25 元，含税金额为 13,895,000.00 元，已全部支付完毕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净额			35,201.63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20,201.63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---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35,201.63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---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---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（含部分变更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（1）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（3）=（2）/（1）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、归还借款	否	24,000.00	24,000.00	9,000.00	24,000.00	100.00%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2、补充流动资金	否	11,201.63	11,201.63	11,201.63	11,201.63	100.00%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35,201.63	35,201.63	20,201.63	35,201.63	100.00%				
超募资金投向				公司无超募资金。	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募投项目）				无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无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			无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			无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			无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无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						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			不适用。						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			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。						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			无						

四、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

经核查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存在违规情形

经核查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。

六、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，认为“星湖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30 号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星湖科技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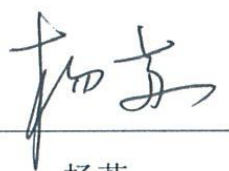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安信证券认为：星湖科技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章页。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杨苏



黄坚

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22 日